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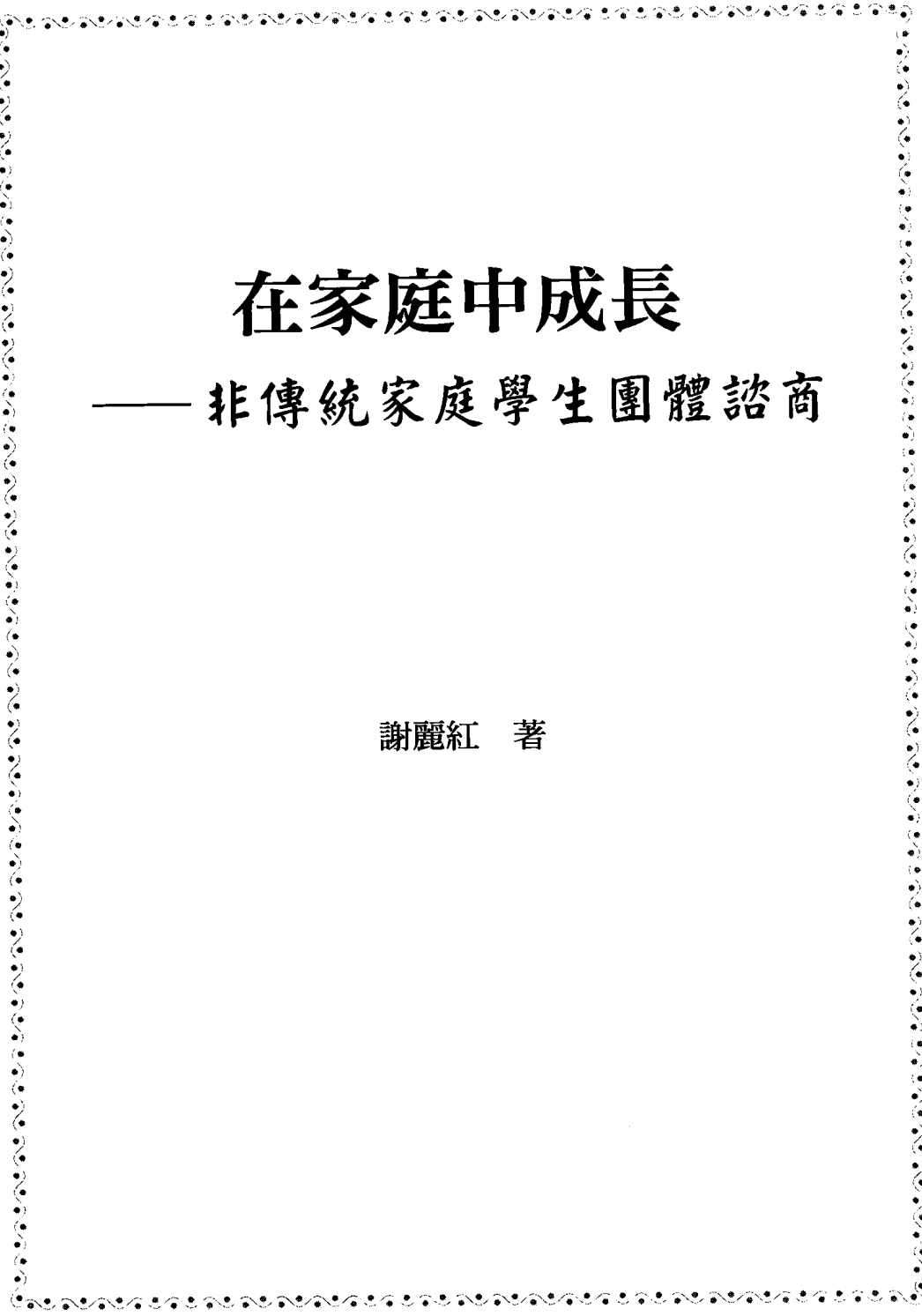
在家庭中成長

非傳統家庭學生團體諮商

謝麗紅 著



心理出版社



在家庭中成長

——非傳統家庭學生團體諮商

謝麗紅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在家庭中成長——非傳統家庭學生團體諮商／謝麗紅著.-- 初版.
--臺北市：心理, 2007.08
面；公分.--（輔導諮商；64）

ISBN 978-986-191-045-1（平裝）

1. 團體諮商 2. 家庭結構 3. 家庭心理學

178.4

96013826

輔導諮商 64 在家庭中成長——
非傳統家庭學生團體諮商

作 者：謝麗紅
執行編輯：高碧嶸
總 編 輯：林敬堯
發 行 人：洪有義
出 版 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總 機：(02) 23671490 傳 真：(02) 23671457
郵 撥：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網 址：www.psy.com.tw
駐美代表：Lisa Wu tel: 973 546-5845 fax: 973 546-7651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372 號
電腦排版：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者：翔盛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7 年 8 月

定價：新台幣 35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78-986-191-045-1



作者簡介

謝麗紅

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學士

現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高考及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諮商心理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諮商心理師

台中市警察局心理諮商顧問

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主任督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攜手社社團指導教授

經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



序言

身為助人工作的教育者與實務工作者，對於社會變遷與所延伸的問題，不能不關注，也不可能置身事外。長久以來個人致力於協助弱勢家庭的輔導工作，發現隨著快速的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與家庭生活普遍起了重大改變，進而衝擊「傳統家庭」的優勢。現今的家庭結構形式及價值規範變得更多元，因應而生的廣義家庭包括單親家庭、繼親家庭、同居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分居家庭、候鳥家庭、外籍配偶家庭等非傳統家庭數量愈來愈多，使得傳統家庭應有的功能受到影響，相對在非傳統家庭中成長的子女自然受到不少衝擊。非傳統家庭不必然對其子女的成長有負向的影響，但確實帶來較多的不利因子，因為父母本身也可能因為家庭、經濟、適應問題等因素而遭遇許多困難，無法適時對孩子提供較好的成長環境。為讓非傳統家庭子女有較理想的成長環境，以克服不利的家庭因子，除了家庭之外，學校是兒童與青少年學習及生活的主要環境，因此學校諮商人員及老師應該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與介入。

在考慮輔導非傳統家庭學生的介入策略時，團體諮商是一種相當適合的輔導方式，因為相較於個別諮商，團體諮商集合一群有相同際遇與問題的成員，可以讓當事人感覺不孤單，問題正常化，能感受隸屬感與情緒支持，有共同關心的議題等，這些特性都有助於當事人投入諮商歷程，進而產生成長與改變動力。

基於上述的概念，本書目的在於協助團體領導者在進行非傳統家庭子女團體諮商前，能做好團體前的準備工作，以利團體有效進行。本書共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概念篇，內容包括：非傳統家庭學生之問題與輔導、非傳統家庭學生團體諮商方案設計原則；第二部分是實務篇，內容為適合各類非傳統家庭學生團體諮商方案。希望能提供團體諮商領導之學習者或團體諮商實務工作者，對非傳統家庭學生特性與團體諮商方案設計有進一步的了解與運用。

本書概念篇的部分由本人執筆，而實務篇的團體諮商方案則是由本人及邀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與大學部層級準諮商員所設計。由於作者不同，在各章體例上會有小處差異，筆者認為可以保留各自的設計特色。讀者可以就擬訂進行團體諮商的潛在成員特性、需求與配合團體性質，選擇適合的團體方案或加以



調整以符合實際狀況，以利非傳統家庭學生輔導的進行。

本書得以完成，要感謝所有參與團體諮商方案設計的準諮商員、參與各團體諮商的成員、心理出版社與林總編輯敬堯與高執行編輯碧嶸、協助校稿的林上能同學，希望我們的投入能對非傳統家庭輔導工作之推展有所貢獻！我們雖然立意良好，難免有所疏漏，尚祈諮商領域專家、同好不吝指正。最後要謝謝我的家人、親愛的先生嘉吉與貼心的我兒恩宇，你們是我生命中最好的伙伴，因為有愛，生命歷程得以因此更為豐厚、璀璨！

謝麗紅

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2007年3月6日

讀者意見回函卡

No. 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感謝您購買本公司出版品。為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請惠填以下資料寄回本社【或傳真(02)2367-1457】提供我們出書、修訂及辦活動之參考。您將不定期收到本公司最新出版及活動訊息。謝謝您！

姓名：_____ 性別：1☐男 2☐女
職業：1☐教師 2☐學生 3☐上班族 4☐家庭主婦 5☐自由業 6☐其他____
學歷：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 6☐國中 7☐國中以下
服務單位：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住家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書名：_____

一、您認為本書的優點：（可複選）

①☐內容 ②☐文筆 ③☐校對 ④☐編排 ⑤☐封面 ⑥☐其他____

二、您認為本書需再加強的地方：（可複選）

①☐內容 ②☐文筆 ③☐校對 ④☐編排 ⑤☐封面 ⑥☐其他____

三、您購買本書的消息來源：（請單選）

①☐本公司 ②☐逛書局⇒_____書局 ③☐老師或親友介紹

④☐書展⇒_____書展 ⑤☐心理心雜誌 ⑥☐書評 ⑦☐其他____

四、您希望我們舉辦何種活動：（可複選）

①☐作者演講 ②☐研習會 ③☐研討會 ④☐書展 ⑤☐其他____

五、您購買本書的原因：（可複選）

①☐對主題感興趣 ②☐上課教材⇒課程名稱_____

③☐舉辦活動 ④☐其他_____（請翻頁繼續）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940 號

(免貼郵票)



心理出版社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 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TEL: (02) 2367-1490

FAX: (02) 2367-1457

EMAIL: psychoco@ms15.hinet.net

沿線對折訂好後寄回

六、您希望我們多出版何種類型的書籍

① ☐ 心理 ② ☐ 輔導 ③ ☐ 教育 ④ ☐ 社工 ⑤ ☐ 測驗 ⑥ ☐ 其他

七、如果您是老師，是否有撰寫教科書的計劃：☐ 有 ☐ 無

書名／課程：_____

八、您教授／修習的課程：

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進修班：_____

暑 假：_____

寒 假：_____

學分班：_____

九、您的其他意見

謝謝您的指教！

21064



目錄

第一部分 概念篇

第一章 非傳統家庭學生之問題與輔導／003

- 一、家庭的功能／004
- 二、家庭結構型態與現況／004
- 三、非傳統家庭可能衍生的問題／006
- 四、非傳統家庭輔導策略／009

第二章 非傳統家庭學生團體諮商方案設計原則／013

- 一、評估潛在成員的特質與需求以決定有效的介入方式／014
- 二、領導者的心理準備／014
- 三、團體諮商領導者角色與能力／015
- 四、非傳統家庭團體方案設計原則／018

第二部分 實務篇

第三章 父母離異家庭學生團體諮商方案設計實例／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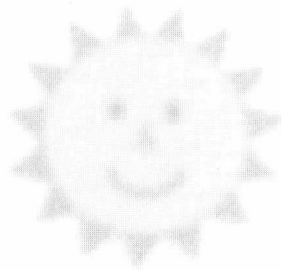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單親團體諮商方案設計實例／049

第五章 繼親家庭學生團體諮商方案設計實例／069

第六章 新移民家庭學生團體諮商方案設計實例／129

第七章 候鳥家庭學生團體諮商方案設計實例／181

第八章 隔代教養家庭學生團體諮商方案設計實例／207



概念篇





在家庭中成長——非傳統家庭學生團體諮商

.....
0
0
2

第一章

非傳統家庭學生之問題與輔導





隨著快速的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與家庭生活普遍起了重大改變，進而衝擊「傳統家庭」的優勢。現今的家庭結構形式及價值規範變得更多元，因應而生的廣義家庭包括單親家庭、繼親家庭、同居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分居家庭、候鳥家庭、外籍配偶家庭等非傳統家庭數量愈來愈多，使得傳統家庭應有的功能受到影響，相對在非傳統家庭中成長的子女自然受到不少衝擊。

功能健全的家庭具有滿足個體生理、心理及社會等需求的功能，是個人人格健全成長的關鍵。兒童、青少年尤以家庭為其生活的重心，因此家庭生活經驗與親子互動關係對其身心方面的發展，均具有莫大的影響。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最重要的單位，當家庭功能不彰時，對兒童與青少年將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不容忽視，故期盼學校、社會輔導體制能發揮發展、預防性的輔導功能，適時介入協助，以降低家庭的危險因子，進而減少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的產生。

本章首先說明家庭的功能，其次說明家庭結構型態、現況與其衍生的問題，最後則提出對非傳統家庭子女的輔導策略。

一、家庭的功能

家庭是我們生命第一個接觸的場所，是我們避風、棲息的港灣。人的一生幾乎都在家庭中生活，家庭經驗對我們有深遠的影響，可以讓我們快樂，也可能深深傷害著我們。一般而言，家庭透過以下各種功能的發揮來滿足個體的生理、心理與社會性的需求：(1)生殖的功能；(2)養育的功能；(3)社會化的功能；(4)經濟與照顧的功能；(5)情感的功能；(6)傳遞延續社會地位的功能等等。所以家庭對兒童與青少年有保護、教育與社會之主要功能，是其他團體無法取代的！

二、家庭結構型態與現況

(一)傳統家庭

由雙親與子女所組成的家庭，以共同與永久生活為目的。

(二)非傳統家庭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個體相互許諾，並且分享親密、資源、決策與價值之廣義家



庭。

1. 單親家庭：指家庭中只有一位父親或母親持家的情況，即由一位單親與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其形成原因包括：離婚、喪親、分居、離家、失蹤、未婚懷孕、不婚認養等，其中以父母離異對子女影響最大。根據內政部（2005）統計資料顯示，台閩地區粗離婚率十四年間約增加一倍，雖然比離婚率高的歐美國家為低，但是與亞洲地區國家相比則顯著偏高。如 2007 年 1 月離婚對數就高達 4,826 對，折合年粗離婚率為 2.48‰，較上年同月增加 0.06 個千分點，可見離婚率有增無減的趨勢（內政部，2007）。
2. 外籍配偶家庭：是指父親或母親為外籍人士所組成的家庭，又稱為新移民家庭。最近十年來，台灣跨國婚配人數遽增，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6 年 4 月發布的資料顯示外籍配偶共有三十六萬多人，外配家庭在學子女已經超過 46,000 多人，平均每七到八名新生兒就有一人為新移民所生，此一數目預計逐年升高。
3. 重組（繼親）家庭：指父母離婚或父母一方死亡後再婚，而與生父（母）、繼母（父）同住的家庭型態。隨著離婚率升高，離婚再婚也很普遍，根據內政部 2004 年統計顯示再婚又離婚的比率超過 70%。
4. 隔代教養家庭：父母角色缺席，而由祖父母或是隔代其他親友承擔兒童與青少年養育責任之家庭型態。行政院主計處 2006 年所做的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指出十二到十四歲少年目前之居住型態，未與父母同住者占 2.87%，其形成原因：死亡、離婚、遺棄等生活事件，父母不能或是不願意照顧孩子。
5. 候鳥家庭：是台灣近十年來新呈現的家庭型態，肇因於兩岸投資往來的熱絡，台商到大陸發展，夫妻及子女兩岸分居，父親隔一段時間才回台，在來來去去之間，如候鳥一般，是台灣家庭的「新分居時代」。根據海基會經貿處估計，在大陸的台商加上台籍企業幹部目前多達五十萬人，其中絕大部分把家眷留在台灣，如以一人平均兩個小孩來估算，則有一百萬台商子女在台灣（楊艾俐，2004）。



三、非傳統家庭可能衍生的問題

(一)單親家庭子女所面臨的困擾

離婚或喪親若具有共同的特徵，那就是改變，改變可能是家庭的危機，也可能是個轉機，但無論如何，當事人都需要重新適應這些改變。有些改變早在離婚或喪親事件之前就已經開始；而有些改變則在事件發生之後而且持續許久。

1. 家庭經濟改變，生活較為困難：很多因素造成單親家庭有較低的生活水準，最明顯的是家庭的經濟能力。因為單親家庭只有單薪收入，單親家長可能忙於生計、較少時間可以陪伴子女與料理家務，而增加單親家庭的適應問題與降低物質生活品質。
2. 搬家、轉學、寄養（隔代教養）：父母離婚後可能需要搬家、轉學或寄養於祖父母或親友家，使當事人面臨更換新鄰居、同學與學校，因環境與人際關係的變動而造成壓力與適應困難。
3. 責任加重：子女覺得需要取代缺席的父母，覺得需多協助家務、照顧弟妹及顧及父母情緒之需要，出現「職務代理」現象，這些現象可能剝奪了兒童與青少年的自然情緒發展。
4. 父母再婚：離婚或喪偶並不代表當事人選擇放棄婚姻，很多單親可能會考慮再婚或同居。一般而言，兒童與青少年會期待已離婚的父母再度復合，離開的單親會再回來，因而反對父母再婚，進而延伸出是否接納繼親的問題。若父母再婚，則他們要面臨與繼父母或繼兄弟姊妹相處的適應問題。
5. 監護權與探視權的爭執：父母常因監護權與探視權的歸屬問題產生新爭執，使子女夾在父母之間左右為難，得了爸情失了媽意，或有監護權的單親不讓沒有同住的單親來探視小孩，使其無法同時享有雙親的愛，而十分不安與缺乏安全感。
6. 心理適應問題：面對離異、喪親這種改變過程，對當事人而言是相當困難的，常導致當事人產生消極的態度及行為，對其身心各方面的發展影響甚大。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單親家庭子女比傳統家庭子女容易貶低其自我概念、自責、較多行為困擾、情緒痛苦、擔心被遺棄、反社會及激動行為、攻擊、依賴、焦慮、社會關係困擾，及較多學校問題行為。有些研究則顯示不是家庭結構



影響單親子女的適應問題，而是家庭互動關係、父母的衝突程度、家長的管教態度、同住單親的適應狀況、與沒有監護權單親的關係，及當事人的情緒與特質傾向等因素的影響。平均而言，父母離異或喪親與子女心理問題的風險增加具有關連性（李曉燕、李詠慧，2005；謝麗紅，1990）。

（二）繼親家庭子女的困擾

1. 家庭關係緊張與疏離：繼親家庭的人際關係較為複雜，因為很多再婚者都已經育有子女，所以繼親家庭就同時可能存在著原親、繼親、手足、繼手足（異父異母）、半手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因著組成成員的複雜性，也讓家庭關係變得緊張與疏離。
2. 缺乏信任感、安全感與親密關係：繼親家庭的子女在父母再婚前，曾經歷了一段與原親分離的失落經驗，不管是父母離異或喪親，都會影響到子女的心理適應，使他對人缺乏信任感、安全感，較難在短時間與繼親建立親密關係。
3. 與繼父母的親子衝突：單親家庭的子女對於單親提議再婚時，多半因為期待離婚的原生父母會再度復合，所以會抗拒單親再婚的打算，排拒繼親加入家庭行列，而影響與繼親關係的建立，甚至造成與繼親的關係緊張與衝突等親子互動問題。
4. 自卑、退縮行為：對於繼親家庭的子女而言，不僅由於自身內在反抗的特質，對父母關愛的失落、對繼父母的認同度、同儕與社會眼光的壓力等，使得兒童與青少年自認為來自破碎家庭，會隱藏自己來自單親或繼親家庭的事實，或從人際互動中退縮，以避免一些困擾，因為人際退縮進而產生焦慮、孤獨、寂寞感與失落感等情緒困擾，而影響其自我概念。
5. 與繼親兄弟姊妹的相處問題：繼手足因來自不同的家庭成長背景，生活習慣可能相當不同，再加上擔心繼手足的加入影響了自己的生活空間及在家中原有的地位，分享了父或母的關愛，加上繼父母可能對於自己再婚後的親生子女特別偏愛，而給繼親子女有偏心的感覺，諸多現象往往需要更多的磨合與適應，增加繼親家庭人際關係的適應問題。

（三）外籍配偶學生的困擾

1. 語言學習的困擾：根據陳烘玉等人（2004）研究指出，語言交流、識字能力等隔閡是造成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的重要因素之一。劉秀燕（2003）研究



發現，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確實存在整體學習成就偏低的情形，主要原因可能為身心遺傳因子、文化教養的差異、語言的隔閡、社經地位、家庭背景等因素。

2. 文化、價值觀衝擊與隔閡：外籍配偶子女在班級中所處的地位是屬於非主流地位，因此目前之教學方式和教材內容可能因為文化或價值觀之差異，以致於影響其學習成就或造成學習困難。
3. 不利性別角色認同與自尊心的建立：由於外籍配偶的婚姻關係可能建立在「買賣」上，買尊賣低的權力議題，容易在家庭互動模式中被突顯出來，在家中男尊女卑的互動模式，子女長期觀察與模仿的結果，實不利於性別平等教育及子女的性別角色認同。
4. 心理適應與偏差行為：針對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所進行的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在跨文化環境的衝擊下，必須面臨許多生活適應問題而產生的情緒困擾，對其子女表現影響較為負面，包括內在行為表現上較為被動、沈默、缺乏信心、不專心、喜怒哀樂不明確等；在外在行為表現上亦較為不理想（林璣萍，2003；劉秀燕，2003）。

(四)隔代教養子女的困擾

1. 與父母的親子互動不足：隔代教養家庭父母親因某些因素不能親自照顧子女，而祖父母或其他隔代親友取代父母親應扮演的角色與任務，使得親子互動機會變得相當低，但父母的愛是無法取代的，隔代教養容易降低了親職對子女的影響力。
2. 家庭經濟問題與壓力：肩挑教養孫子女的责任，對祖父母而言最大的挑戰是經濟問題，祖父母可能因退休或身體狀況而無謀生能力或固定經濟來源，面對自身與孫子女的生活與教養費用，帶來相當大的壓力與困擾。
3. 管教方式不一致導致價值觀混淆：隔代教養家庭對子女影響最大的是祖父母的教養方式與態度，祖父母容易過於嬌寵、縱容或冷落孫子女，或與父母親的教養態度不一致，而導致孩子無所適從或價值觀混淆，有時則因為祖父母年紀大、體力較弱，而無法勝任管教孫子女的责任。
4. 代溝問題：時代快速變遷，由於祖父母的年齡與孫子女的差距相當大，難免存在代溝問題，尤其是語言、文化與價值觀的差異可能相當大，而影響隔代間之親子溝通與互動關係，甚至祖父母無法勝任課業指導的任務。